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特此公布2019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9.2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16楼T20室

(四)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7日

(五)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北京市行政辖区和广东省行政辖区内。

(六) 公司负责人：柴轶波

(七) 客服电话：400-6155156

投诉电话：400-6155156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	207,679,247	350,950,512
应收利息		56,647,379	56,243,425
应收保费	7	209,390,757	192,081,030
应收分保账款	8	229,702,584	231,002,25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162,577,364	159,711,2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675,244,486	664,197,254
定期存款	9	1,044,000,000	84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201,612,363	298,953,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79,083,4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84,400,000	184,400,000
固定资产	13	1,500,464	1,020,019
无形资产	14	311,865	524,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4,385,975	-
其他资产	15	22,397,197	14,741,521
<b>资产总计</b>		<b>3,019,849,681</b>	<b>3,077,908,604</b>
<b>负债:</b>			
预收保费		1,654,156	6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664,229	19,163,370
应付分保账款	16	130,054,077	212,498,927
应付职工薪酬	17	11,402,083	12,607,326
应交税费	18	35,428,839	28,098,438
应付赔付款		9,373,766	8,735,8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323,008,868	327,408,5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1,539,477,488	1,581,919,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	-
其他负债	21	55,949,165	55,823,583
<b>负债合计</b>		<b>2,127,012,671</b>	<b>2,246,256,01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中: 外币实收资本		922,000,000	922,000,000
资本公积		6,282,419	6,282,419
其他综合收益	25	(306)	650,490
累计亏损		(35,445,103)	(97,280,3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2,837,010</b>	<b>831,652,59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19,849,681</b>	<b>3,077,908,604</b>

(二) 2019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30,835,391</b>	<b>290,809,159</b>
已赚保费		274,774,140	242,777,480
保险业务收入		676,300,505	667,098,257
其中: 分保费收入		84,480,199	99,112,491
减: 分出保费		(408,792,180)	(410,634,16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65,815	(13,686,612)
投资收益	22	53,892,911	50,780,236
汇兑收益		1,587,017	(2,763,785)
其他业务收入		551,323	15,228
资产处置收益		30,000	-
二、营业支出		<b>(250,527,633)</b>	<b>(221,246,151)</b>
赔付支出		(279,642,525)	(174,673,90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05,321,220	107,952,3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733,627	(39,363,12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6,975,268)	(9,036,990)
分保费用		(22,713,032)	(27,712,965)
税金及附加		(4,775,653)	(4,874,4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377,634)	(42,022,604)
业务及管理费	23	(89,107,111)	(91,031,27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4,036,417	60,845,641
其他业务成本		(99,244)	(531,824)
资产减值损失		1,071,570	(796,995)
三、营业利润		<b>80,307,758</b>	<b>69,563,008</b>
加: 营业外收入		108,949	3,440,305
减: 营业外支出		(545,546)	(107,710)
四、利润总额		<b>79,871,161</b>	<b>72,895,603</b>
减: 所得税费用	24	(18,035,945)	(40,271,718)
五、净利润		<b>61,835,216</b>	<b>32,623,88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835,216	32,623,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650,796)</b>	<b>4,003,673</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	(650,796)	4,003,6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b>61,184,420</b>	<b>36,627,558</b>

(三)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22,000,000	6,282,419	(3,353,183)	(129,904,204)	795,025,032
二、2018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32,623,885	32,623,8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003,673	-	4,003,673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22,000,000	6,282,419	650,490	(97,280,319)	831,652,590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922,000,000	6,282,419	650,490	(97,280,319)	831,652,590
二、2019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61,835,216	61,835,2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650,796)	-	(650,796)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922,000,000	6,282,419	(306)	(35,445,103)	892,837,010

(四)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4,196,262	514,144,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3,625	10,548,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22,359,887</b>	<b>524,692,713</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39,944,345)	(125,879,54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29,671,073)	(62,768,32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216,340)	(48,471,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49,084)	(69,881,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07,548)	(57,592,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7,278)	(31,90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96,555,668)</b>	<b>(396,498,28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4,195,781)</b>	<b>128,194,42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4,956,726	440,399,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88,957	34,481,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18,475,683</b>	<b>474,880,75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400,000)	(554,16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6,169)	(1,081,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89,806,169)</b>	<b>(555,244,67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669,514</b>	<b>(80,363,91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b>2,255,002</b>	<b>1,623,239</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b>(143,271,265)</b>	<b>49,453,747</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50,512	301,496,7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07,679,247</b>	<b>350,950,512</b>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1,835,216	32,623,8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71,570)	796,995
固定资产折旧	619,315	733,682
无形资产摊销	212,654	349,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995	262,9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65,815)	13,686,6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733,627)	39,363,12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6,975,268	9,036,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000)	-
汇兑收益	(2,255,002)	(1,623,239)
投资收益	(53,892,911)	(50,780,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4,254,972)	(639,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85,928	143,45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6,444,907)	(110,563,06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增加	(219,238,353)	194,803,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4,195,781)</u>	<u>128,194,42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7,679,247	350,950,512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50,950,512)</u>	<u>(301,496,76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43,271,265)</u>	<u>49,453,747</u>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费	8,851,850	8,900,758
咨询费	5,273,634	3,213,846
保险保障基金	4,864,885	4,053,223
系统维护费	2,991,326	1,400,764
共保款项	1,786,329	2,562,537
差旅费	1,406,528	2,073,946
招聘费	1,049,702	761,390
邮电费	1,009,067	1,134,363
其他	8,433,957	7,804,283
	<u>35,667,278</u>	<u>31,905,110</u>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本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苏黎世保险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3]386号文批准,原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分公司”)于2013年8月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亿元。

2015年8月20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130号),本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16楼T20室。

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1081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22亿元增至人民币9.22亿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本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资产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 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年	0%-5%	19.00%-20.00%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0))。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0))。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6)。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保险合同

######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维持费用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 1 年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 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14)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4(11)。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收入确认(续)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保险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共保手续费收入等。

######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分出保费

本公司的分出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公司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 (22) 重要会计估计

######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重要会计估计(续)

##### (a)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 (b)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及预期间接理赔费用率等，这些假设以本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估计(续)

(d)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e)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为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6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28,075,412	128,075,412	138,414,380	138,414,380
美元	10,809,554	75,409,613	30,526,644	209,510,463
欧元	371,103	2,900,358	258,533	2,028,783
港币	1,444,399	1,293,864	1,137,738	996,886
		<u>207,679,247</u>		<u>350,950,512</u>

## 7 应收保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211,777,101	193,709,303
减：坏账准备	<u>(2,386,344)</u>	<u>(1,628,273)</u>
	<u>209,390,757</u>	<u>192,081,030</u>

7 应收保费 (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1, 217, 788	95%	-	-	185, 570, 287	96%	-	-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5, 007, 844	3%	-	-	3, 890, 620	2%	-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 126, 730	1%	-	-	2, 620, 123	1%	-	-
1 年以上	2, 424, 739	1%	(2, 386, 344)	98%	1, 628, 273	1%	(1, 628, 273)	100%
	<u>211, 777, 101</u>	<u>100%</u>	<u>(2, 386, 344)</u>	<u>1%</u>	<u>193, 709, 303</u>	<u>100%</u>	<u>(1, 628, 273)</u>	<u>1%</u>

## 8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险公司分入保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31,507,364	234,675,154
减：坏账准备	(1,804,780)	(3,672,895)
	229,702,584	231,002,259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9,610,909	78%	-	-	177,776,929	76%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0,863,027	9%	(19,543)	1%	29,914,009	13%	-	-
1 年以上	31,033,428	13%	(1,785,237)	5%	26,984,216	11%	(3,672,895)	14%
合计	231,507,364	100%	(1,804,780)	1%	234,675,154	100%	(3,672,895)	2%

## 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000,000	425,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89,000,000	285,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0,000,000	135,000,000
	1,044,000,000	845,000,00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投资		
金融债	50,205,000	151,23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	151,407,363	147,723,408
减：减值准备	-	-
	201,612,363	298,953,408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银行间同业存单	-	-	79,083,408	79,324,390
减：减值准备	-	-	-	-
	-	-	79,083,408	79,324,390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北京银行	60 个月	24,400,000
北京银行	36 个月	120,000,000
交通银行	36 个月	40,000,000
		184,400,000

  

银行名称	存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北京银行	36 个月	16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36 个月	24,400,000
		184,4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提取并存出上述资本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 亿元，应存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18,440 万元。

13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家具	交通运输 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00,377	2,074,959	294,000	8,069,336
本年增加	858,950	-	353,265	1,212,215
本年减少	(205,400)	-	(294,000)	(499,4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53,927	2,074,959	353,265	8,782,151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44,541)	(1,979,091)	(125,685)	(7,049,317)
本年计提	(530,607)	(32,848)	(55,860)	(619,315)
本年减少	205,400	-	181,545	386,9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69,748)	(2,011,939)	-	(7,281,687)
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4,179	63,020	353,265	1,500,4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5,836	95,868	168,315	1,020,019

14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25,278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5,278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00,759)
本年增加	(212,654)
本年减少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3,413)
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1,8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4,519

15 其他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退税金	19,136,401	7,905,333
其他应收款(a)	2,879,401	4,018,744
长期待摊费用	381,395	644,390
预付账款	-	384,350
其他	-	1,788,704
	<u>22,397,197</u>	<u>14,741,521</u>

(a)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391,487	2,371,487
其他	487,914	1,647,257
	<u>2,879,401</u>	<u>4,018,74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708	12%	-	-	3,027,938	75%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49,271	54%	-	-	68,311	2%	-	-
2 年以上	981,422	34%	-	-	922,495	23%	-	-
	<u>2,879,401</u>	<u>100%</u>	<u>-</u>	<u>-</u>	<u>4,018,744</u>	<u>100%</u>	<u>-</u>	<u>-</u>

16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为同一再保合约下应付再保险公司分出保费和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相抵后的净额。

再保险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附注 28(3)(c))	117,522,344	197,830,489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37,112	2,384,122
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 (附注 28(3)(c))	2,616,403	8,675,662
昆士兰保险集团	1,523,381	-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16,051	125,487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9,733	1,468,466
其他	1,029,053	2,014,701
	<u>130,054,077</u>	<u>212,498,927</u>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1,402,083	12,280,51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326,809
	<u>11,402,083</u>	<u>12,607,326</u>

(a) 短期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1,982,424	55,087,925	(55,668,266)	11,402,083
社会保险费	179,367	2,422,959	(2,602,3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843	2,214,203	(2,374,046)	-
工伤保险费	2,517	38,507	(41,024)	-
生育保险费	16,217	16,405	(32,622)	-
残疾人保障金	790	153,844	(154,634)	-
住房公积金	118,726	2,270,144	(2,388,870)	-
	<u>12,280,517</u>	<u>59,781,028</u>	<u>(60,659,462)</u>	<u>11,402,083</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58,985	-	4,209,158	315,968
失业保险费	153,317	-	136,739	10,841
	<u>4,512,302</u>	<u>-</u>	<u>4,345,897</u>	<u>326,809</u>

18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7,412,254	25,562,900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7,246,994	1,617,4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6,024	733,344
应交印花税	113,567	184,791
	<u>35,428,839</u>	<u>28,098,438</u>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提前解除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30,444,547	157,344,692	-	145,927,632	145,927,632	241,861,607
再保险合同	96,964,021	45,585,127	-	61,401,887	61,401,887	81,147,261
	<u>327,408,568</u>	<u>202,929,819</u>	-	<u>207,329,519</u>	<u>207,329,519</u>	<u>323,008,868</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17,537,563	72,798,707	-	65,745,850	65,745,850	124,590,420
再保险合同	42,173,686	19,403,545	-	23,590,287	23,590,287	37,986,944
	<u>159,711,249</u>	<u>92,202,252</u>	-	<u>89,336,137</u>	<u>89,336,137</u>	<u>162,577,364</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12,906,984	84,545,985	-	80,181,782	80,181,782	117,271,187
再保险合同	54,790,335	26,181,582	-	37,811,600	37,811,600	43,160,317
	<u>167,697,319</u>	<u>110,727,567</u>	-	<u>117,993,382</u>	<u>117,993,382</u>	<u>160,431,504</u>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61,632,635	80,228,972	241,861,607	145,927,632	84,516,915	230,444,547
再保险合同	54,229,548	26,917,713	81,147,261	61,401,887	35,562,134	96,964,021
	<u>215,862,183</u>	<u>107,146,685</u>	<u>323,008,868</u>	<u>207,329,519</u>	<u>120,079,049</u>	<u>327,408,568</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77,281,491	47,308,929	124,590,420	65,745,850	51,791,713	117,537,563
再保险合同	23,562,708	14,424,236	37,986,944	23,590,287	18,583,399	42,173,686
	<u>100,844,199</u>	<u>61,733,165</u>	<u>162,577,364</u>	<u>89,336,137</u>	<u>70,375,112</u>	<u>159,711,249</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84,351,144	32,920,043	117,271,187	80,181,782	32,725,202	112,906,984
再保险合同	30,666,840	12,493,477	43,160,317	37,811,600	16,978,735	54,790,335
	<u>115,017,984</u>	<u>45,413,520</u>	<u>160,431,504</u>	<u>117,993,382</u>	<u>49,703,937</u>	<u>167,697,319</u>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141,845,767	306,429,500	245,970,553	59,810,342		305,780,895	1,142,494,372
再保险合同	440,073,535	20,074,267	33,671,972	29,492,714		63,164,686	396,983,116
	1,581,919,302	326,503,767	279,642,525	89,303,056		368,945,581	1,539,477,488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621,659,971	169,015,454	186,685,619	(80,335,104)		106,350,515	684,324,910
再保险合同	42,537,283	746,409	18,635,601	33,728,515		52,364,116	(9,080,424)
	664,197,254	169,761,863	205,321,220	(46,606,589)		158,714,631	675,244,486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520,185,796	137,414,046	59,284,934	140,145,446		199,430,380	458,169,462
再保险合同	397,536,252	19,327,858	15,036,371	(4,235,801)		10,800,570	406,063,540
	917,722,048	156,741,904	74,321,305	135,909,645		210,230,950	864,233,002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b)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96,167,564	846,326,808	1,142,494,372	295,999,427	845,846,340	1,141,845,767
再保险合同	102,909,498	294,073,618	396,983,116	114,079,780	325,993,755	440,073,535
	<u>399,077,062</u>	<u>1,140,400,426</u>	<u>1,539,477,488</u>	<u>410,079,207</u>	<u>1,171,840,095</u>	<u>1,581,919,302</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62,914,957	521,409,953	684,324,910	161,152,233	460,507,738	621,659,971
再保险合同	(2,161,746)	(6,918,678)	(9,080,424)	11,026,893	31,510,390	42,537,283
	<u>160,753,211</u>	<u>514,491,275</u>	<u>675,244,486</u>	<u>172,179,126</u>	<u>492,018,128</u>	<u>664,197,254</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33,252,607	324,916,855	458,169,462	134,847,194	385,338,602	520,185,796
再保险合同	105,071,244	300,992,296	406,063,540	103,052,887	294,483,365	397,536,252
	<u>238,323,851</u>	<u>625,909,151</u>	<u>864,233,002</u>	<u>237,900,081</u>	<u>679,821,967</u>	<u>917,722,048</u>

(c)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1,872,432	576,640,35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5,585,881	331,980,7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774,689	9,100,912
	<u>864,233,002</u>	<u>917,722,048</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99,061,680	396,246,723	77,146,832	308,587,3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537,905	62,151,619	13,423,999	53,695,994
预提费用	1,397,326	5,589,305	1,151,721	4,606,883
坏账准备	1,053,943	4,215,769	1,321,835	5,287,339
应付职工薪酬	711,802	2,847,209	803,272	3,213,087
无形资产摊销	177,892	711,566	177,892	711,566
小计	<u>117,940,548</u>	<u>471,762,191</u>	<u>94,025,551</u>	<u>376,102,197</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暂时性差异(b)	<u>(93,045,210)</u>	<u>(372,180,836)</u>	<u>(93,385,184)</u>	<u>(373,540,732)</u>
	<u>24,895,338</u>	<u>99,581,355</u>	<u>640,367</u>	<u>2,561,465</u>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372,180,836</u>	<u>373,540,732</u>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79,355)	(1,117,419)	(496,287)	(1,985,146)
固定资产折旧	<u>(230,008)</u>	<u>(920,033)</u>	<u>(144,080)</u>	<u>(576,319)</u>
	<u>(509,363)</u>	<u>(2,037,452)</u>	<u>(640,367)</u>	<u>(2,561,465)</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5,338	640,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363)	(640,367)
	<u>24,385,975</u>	<u>-</u>

21 其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附注 28(3)(c))	39,873,345	38,531,518
待结算款项	6,024,262	3,276,009
预提费用	5,589,305	4,606,883
应付共保款项	2,017,256	3,803,585
保险保障基金	1,328,442	1,458,765
其他	1,116,555	4,146,823
	<u>55,949,165</u>	<u>55,823,583</u>

22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44,494,673	35,438,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481,646	10,967,419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916,592	4,373,820
	<u>53,892,911</u>	<u>50,780,236</u>

23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58,935,534	65,181,126
租赁费	8,145,132	8,171,680
咨询服务费	5,284,674	3,108,229
保险保障基金	4,734,562	4,543,886
系统维护费	2,991,326	1,400,764
差旅费	1,347,909	1,924,105
折旧及摊销	1,094,964	1,346,424
招聘费	1,049,702	761,390
邮电费	1,009,067	1,134,363
业务宣传费	534,287	500,303
其他	3,979,954	2,959,009
	<u>89,107,111</u>	<u>91,031,279</u>

24 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2,204,989	40,768,005
递延所得税	(24,169,044)	(496,287)
	<u>18,035,945</u>	<u>40,271,718</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至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u>79,871,161</u>	<u>72,895,603</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67,790	18,223,901
非应纳税收入	(920,989)	(1,157,44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6,127	78,6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9,974)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4,785,725
抵扣以前年度亏损	-	(2,497,470)
汇算清缴差异	(737,009)	838,369
所得税费用	<u>18,035,945</u>	<u>40,271,718</u>

2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记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06)	650,490	(1,367,072)	499,344	216,932	(650,796)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1. 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1) 风险评估

##### 1.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保险风险分为以下三类：

- a) 保费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 b)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 c) 巨灾风险：是指因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而造成巨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 (i) 通过开展深入的市场研究，以及运用相关精算模型和统计数据对产品进行定价；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新产品开发及条款费率管理规范》，并根据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以提高对产品风险的管控水平。
- (ii) 在核保制度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全球承保政策》制定了《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承保手册》用以指导本地业务的开展。
- (iii) 合理安排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对每一危险单位自留保费按规定进行限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本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分散风险。
- (iv) 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核保人员按照其资历和经验技能获批不同的权限水平。同时，在核保过程中对集中度风险进行密切监控。

##### 1.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 1) 风险评估 (续)

### 1.2) 市场风险 (续)

####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币投资资产与债务(含外汇衍生品)由于汇率波动而引起其价值变动而导致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仅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本公司已通过尽可能地考虑外汇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币种合理匹配、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本公司汇率风险敞口较低,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投资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9年度,本公司主要的投资方式是银行定期存款、政策性金融债及货币基金。在控制利率风险方面,公司定期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以监测利率风险状况。同时投资管理部经理还会定期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投资活动、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公司目前的投资方式较为简单,主要集中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定期存款、政策性金融债及货币基金。在交易对手的选择上,投资部会事先对其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然后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予以审核并批准。

在应收保费管理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应收保费实时台账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实现有效的事前控制;制定严格的保险单证授权审批程序及票证统一管理来强化事中控制;及时催收工作来加强和完善事后控制,降低信用风险。

在再保险安排方面,本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选择具有较好信誉且资质较高的公司,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 1) 风险评估 (续)

### 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式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严格遵照执行各领域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中对操作风险的相关要求及管理流程，形成各部门制定的操作手册。

2019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1.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退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以及保险的给付或赔付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 1.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完善公司战略风险组织架构，建立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持续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和苏黎世集团的要求，通过研究行业趋势、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深入剖析公司自身的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机遇，制定出既满足集团战略目标，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战略规划。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往年的历史数据，将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按业务线、客户类型、业务来源等分类细化，以确保制定的战略规划切实可行。

2019年，本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风险事件。

### 1.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1) 风险评估 (续)

### 1.7) 声誉风险 (续)

本公司一贯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在公司内部，为了使得新员工加入苏黎世伊始就树立起声誉风险意识，市场与企业传播部将对外信息公布的要求加入到新员工培训中，要求和鼓励员工在发现有关不利于公司声誉的信息、新闻和媒体报道等后，及时报告给市场与企业传播部。在公司外部，本公司与各个媒体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完善舆情监测制度，以便在第一时间获知与苏黎世有关的报道，识别潜在的声誉风险，最大可能地降低为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公司市场与企业传播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企业微信公众号保持对公众和公司业务合作伙伴有效的沟通，以积极、透明、主动的沟通方式努力践行公司对客户的承诺，树立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形象。

2019年，本公司声誉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2) 风险控制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尽可能地确保公司资产不受损失，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在维护公司品牌和声誉的同时，帮助公司创造效益并达到一个理想的风险回报水平。

在组织架构方面，本公司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建立了适合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状况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依托，风险管理部在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下开展覆盖所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日常风险管理活动的模式。

本公司设有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拟定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制定持续提供风险信息及建议。

风险管理部作为本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与公司经营目标、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应对原则、各类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工具选择及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方案。



法律合规部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部一起负责组织、开展和协调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活动，包括持续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各类潜在风险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监控各类管控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向本公司经营层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

## 2) 风险控制（续）

内部审计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和风险变化制定审计计划，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并直接向集团审计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以确保公司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在各部门得到有效落实，达到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目的。

本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按要求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基本流程，定期对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并向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提交相关风险信息和评估报告。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遵循《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机的同时识别、规避以及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本公司继续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各种风险工具对运营过程中凸显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系统识别、评估，从而明确管理重点，确保控制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目标和要求相吻合。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单位：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责任保险	75,003,090,364.39	305,076,957.75	184,030,122.30	767,155,936.39	32,936,218.37
企业财产险	1,109,093,682,082.38	259,616,673.53	36,670,705.28	491,586,452.36	3,808,278.50
工程保险	96,251,540,408.90	72,236,972.06	35,304,773.56	263,962,680.89	-7,186,084.34
货运险	417,720,216,429.05	36,942,372.98	18,254,474.16	130,503,696.36	716,729.68
意外伤害险	121,137,116,378.62	1,958,793.39	558,749.17	138,246,609.47	-1,484,023.86

注： 1)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2) 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敬请登陆

<https://www.zurich.com.cn/?productSearch/id/1.html> 进行查询。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2019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89,214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48,478万元。

###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2019年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和核心偿付能力溢额都为人民币40,736万元。

###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公司在2019年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都是184.04%，完全满足监管要求的150%的充足率水平，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 4. 相比前一年度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2019年底，经审计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4.04%，相较2018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184.73%，基本保持不变。本公司今年运营稳定发展，实际资本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是由于本公司业务以赔付周期较长的责任险为主，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量大；另外，本公司在评估准备金时考虑到业务长尾特性，采取较为保守的原则，过去年度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释放的速度较为缓慢；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公司有较大比例的业务分出给海外的母公司，因此随着业务规模提升，准备金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最低资本也在不断增大。另一方面，在2019年度公司持有的价值约为1亿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到期，该笔金额转入定期存款，使得市场风险的风险暴露大幅降低；公司于四季度收回账龄在6~12个月的应收账款，使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最低资本降低。综合上述原因，最低资本要求的增长幅度与实际资本的增加幅度基本持平，故偿付能力充足率与去年同期基本相同。

### 5. 风险综合评级信息

2019年度本公司在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中评定结果如下：

第一季度 B级

第二季度 B级

第三季度 B级

第四季度 尚未收到评级结果

## 六、关联交易

2019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为再保险交易，目的是获得服务全球客户和本地客户的承保能力及全面再保险保障支持，维护公司经营稳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与已进入中国再保险登记系统合约首席及最大份额接受人有效清单的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比例分保合同向单一再保险人最大分出比例为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一般关联交易为与苏黎世集团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末，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24亿元人民币。

以上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定价规则，其中4项为再保险重大关联交易，1项为统一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初审后，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时进行报告及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设置合理，执行情况良好。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按时进行关联交易披露及报告，共按时完成关联交易信息临时报告及披露5项，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及信息披露4项，统一关联交易1项；以及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及分类合并披露4项。

## 七、其他信息

### 1. 重大事项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保监复【2019】106号），柴轶波先生自2019年1月23日起担任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对其任命进行了重大事项披露。